



第一章

导 论

【导读】

我国一般将60岁以上的人称为“老年人”。老年人主要是基于生理年龄而划分出的一个特殊社会群体。生理上的弱势地位和心理上的脆弱性，使得老年人需要更多的社会关注和关心，需要更多物质和精神的社会资源供给。老年人为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处于相对弱势的老年人的权利给予特殊保护，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进入了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尺。当前，老龄化已经成为了一个需要全世界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中国有着尊老、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老年人人权的保障水平快速提高。当前，国家正在努力推进老年人的人权保障事业。

第一节

老年人概述

一、老年人的定义

(一) 老年人的起算标准

“老年人”是由“老年”和“人”组合而成的概念，老年人是指进入老年时期的个人与群体。要解释“老年人”，就必须先搞清楚什么是“老年”。“老年”一词本身所传达的信息是基于“年”之上的“老”，是对一个年龄阶段的划界，以此区别于儿童、青少年、中年。一个人的年龄从出生后起算，按日历计算其年龄，因此，“老年”的界定通常是以日历年龄为基础标准的。但是，实际生活上人的个体性差异很大，“一个60岁的人可能像40岁的人那么充满活力，老而不衰，而一个40岁的人却可能像70岁人那样暮气沉沉，力不从心，未老先衰”^①，所以，仅以日历年龄来划定老年可能并不准确。

在日历年龄之外，有人提出了生理年龄概念，因为老年人在生理产生变化的同时，会伴随记忆力下降、情绪不稳定、容易激动等心理变化。^②“美国心理学家、老年自我感觉研究者图克曼(J. Tuckman)的报告中指出：自我感觉‘老了’的年龄，60岁的占17%，70岁的占38%，80岁的占54%；而且，85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仍自我感觉是中年人的竟还占30%，感觉自己还是年轻人的占11%”^③。与此同时，“日本研究老年心理的学者桔觉胜以80岁以上的老人为调查对象，其调查结果显示：认为自己不满50岁的占2.5%，50岁的5.5%，60岁的25.5%，70岁的52%，80岁的14.5%”^④。这两个研究结果充分体现出老年人个体感觉年老的差异性很大，但不管60岁的老人拥有40岁的体能与激情，还是80岁的老人认为自己是年轻人，其年龄的定位仍是以日历年龄为基础的。目前，世界范围内对老年人的划定普遍是以日历年龄为基础标准。其中，日历年龄中也加入了生理、心理等因素的考量。

①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0

②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81~82

③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85

④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85



（二）老年人的年龄起算点

不同的划定标准会得出老年人年龄不同的划界。事实上，不同寿命水平下，老年人的年龄起算点也有很大差异。“在古代或现代某些低寿命国家，45岁甚至更低年龄可能就已经算是进入老年了”^①。在我国，不同朝代的老年人起点年龄也是不同的。《文献通考·户口考》记载：“晋以六十六岁以上为老，隋以六十岁为老，唐以五十五岁为老，宋以六十岁为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美国规定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领取政府养老金；《日本老人福利法》则明文规定“为了谋65岁老人之福利”；德国在2013年1月1日开始职工退休年龄为67岁；按照瑞典相关规定，无收入或低收入者65岁可申请获得由政府出资的养老金补助；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确定的界点是65岁；我国台湾地区福利法则是以70岁作为“老”的标准，但其公务人员退休年龄为65岁，等等。由此可见，不同国家或地区关于老年人之“老”的起算点并不相同，但国际间普遍认为65岁为老年人。

二、老年人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老年人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老年人所属的户口类型，可将老年人划分为城市老人与农村老人；根据老年人有无配偶及子女照顾，可分为孤寡老人与非孤寡老人；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全健康状况，可分为健康老人与残疾老人，等等。在我国，根据户口类型划分的城市老人和农村老人是最重要的一种分类。这种分类直接决定他们所享受的社会养老资源存在很大差异。我国特殊的老年人通常包括：

（一）孤寡老人

所谓“孤寡”就是指一个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无子女或子女常年不在身边，没人照顾，年纪超过60周岁，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如果说一位老人丧偶而独居一处，但有儿女给付生活费，且由附近儿女照顾其生活起居，那他/她就不算是孤寡老人。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1条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

^① 郭沧萍主编：《社会老年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53 “15万年至10万年以前尼安德特人的估计寿命不超过20岁；据有关资料证实，古希腊人的估计寿命是20~30岁；古罗马人是15~30岁；中世纪英格兰人的估计寿命是33岁；美国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时期（1628），人的估计寿命是35岁，1900年美国人的估计寿命是48岁”，我国20世纪40年代的人口平均寿命只有35岁。

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二) 空巢老人与留守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子女离家之后的中老年人。当今社会，子女由于工作、学习、结婚等原因而离家，留下的已经进入老年的父母驻守“空巢”式家中而成为空巢老人。在农村地区，尤其是一些偏远、落后和贫困的农村地区，年轻人或中年人为了赚取子女的学费或为改善拮据的生活经济条件而外出打工，留下年迈的父母来照顾孙子女或仅留下年迈的父母在家中，这一类老人被称为留守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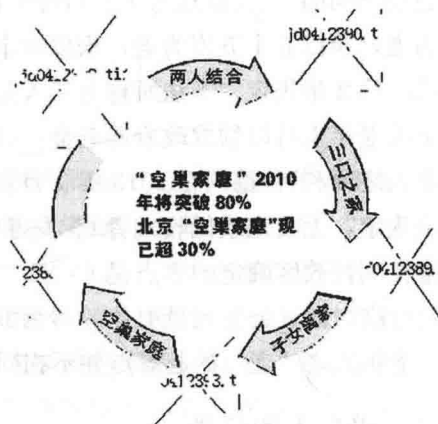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 2010 年空巢家庭比例

民政部的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城乡空巢家庭超过 50%，部分大中城市达到

70%。农村留守老人约 4000 万，占农村老年人口的 37%。2012 年 10 月 29 日，首届全国智能化养老战略研讨会介绍，空巢老人比例很大，到 2050 年，我国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将达到 7900 万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占 54% 以上。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面临物质和精神两层面的困难。在物质上的年老体弱、无人赡养、就医困难；在精神上的孤独寂寞、对儿女的思念，让老人缺乏精神慰藉。农村留守老人还面临人身安全问题。

(三) 残疾老人

残疾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能力。残疾老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等的老年人。

随着年岁的增长，人的身体状况及生理功能会出现下降，腿脚不便利、视力听力下降等，由此各种轻重程度不同的残疾老人数量也很多。以海南省为例：根据 2009 年海南省高龄老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当时仅海南全省 60 岁及以上残疾老年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59.6%，残疾发生率最高在 70~79 岁阶段。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发病率最高的是听力，其中，81.4% 因老年性耳聋致残，8.0% 因



中耳炎致残；第二位是肢体残疾，其中，22.3%因骨关节病致残，14.5%因外伤致残，14.1%因脑血管疾病致残；第三位是视力残疾，其中73.6%因白内障致残，8.6%因角膜炎病致残，7.1%因视网膜和色素膜病变致残，5.6%因青光眼致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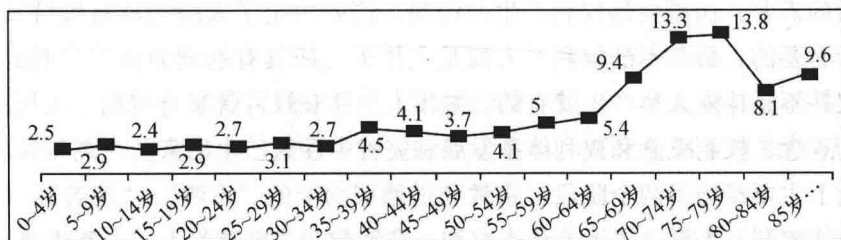


图 1-2 海南省残疾老年人的年龄分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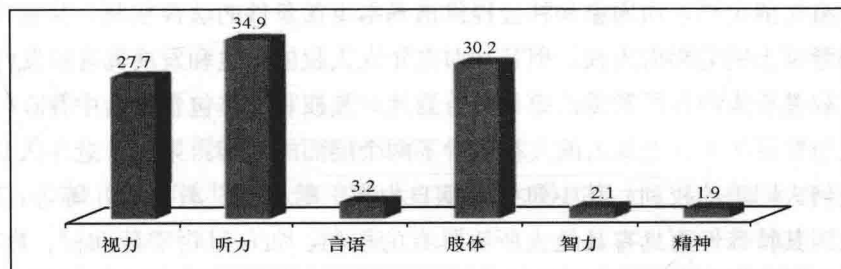


图 1-3 海南 65 岁以上残疾老年人类型及比例

(四) 失独老人

因为家中唯一的子女不幸离世，这样的家庭被称为“失独家庭”，而家中的老人即被称为“失独老人”。

这一特殊群体，曾积极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一个子女，并把所有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但唯一的子女却先于他们离开人世。按照已有数据，中国 15~30 岁的独生子女总人数约有 1.9 亿人，这一年龄段的年死亡率为万分之四，因此每年约产生 7.6 万个失独家庭；按此数据统计，中国的失独家庭已经超过百万。有关专家推算，1975~2010 年出生的 2.18 亿独生子女中，超过 1000 万会在 25 岁之前死亡，这意味着有 2000 万父亲和母亲，在中老年时失去唯一的子嗣，成为孤立无助的失独老人。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楚，步入老年的失独者要重获生活希望，最关键的还是要走出自己的记忆阴影。所以相比于物质帮扶，对于失独老人的精神慰藉更是迫在眉睫的问题，但是，中国社会对于失独群体的心理救助机制几乎还没有建立，甚至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对于他们的误解与歧视。

三、老年人的人权

“人，仅仅因为他们是人，他们就享有他们所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否则，他们就将失去做人的资格，就将不成其为人”^①。每个人都有获得有尊严、有价值生活的需要。而需要是权利产生的源泉，需要决定了人应当享有维持其生存、生活所必要的、最基本的权利。人权是人作为人所具有的或者应当具有的权利。但人权并不是伴随人类产生就有的，老年人也并非自古就享有权利。人权概念是在权利观念、权利概念和权利体系发展和完善中逐渐衍生出来的。老年人的人权在理论上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宗教和道德层面上的“恩赐”、“慈善”、“义务”和近现代权利、人权话语下的法律权利。在宗教和道德意义上，老年人享有的是理论上的习惯权利和道德权利；而在国家制度化的权利体系中，老年人享有获得尊严和有价值生活、由国家和社会提供最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权利。尽管前者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老年人人权，但其却对老年人人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启发作用。

人权基于人的尊严和价值而具有普遍性，其权利主体包含社会中存在的每个人，也包括老年人。老年人的人权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内容：第一，老年人具有与其他任何人同等的权利，其中包括婚姻自由权、劳动权、教育权，等等；第二，老年人因其特殊性而具有其他人所不具有的权利，如获得物质帮助权、赡养权，等等。相对于第二个层面的专属性权利内容，第一个层面的权利表现为非严格意义上的老年人人权。但由于老年人具有的生理、心理上的特殊性，第一层面的老年人权利在保障和实现上会表现出与其他人群不同的特点。人权包括生存权和发展权，老年人人权首先表现为老年人的生存权，同时也包括老年人的发展权。老年人的生存权是老年人有获得必要经济物质和医疗护理以维持生存的权利；老年人的发展权是在满足基础生活条件下，老年人有参与社会活动、获得精神娱乐，以实现其人生价值和生活品质的权利。

（一）老年人的生存权

1991年，我国政府发布《中国的人权状况》人权白皮书，其中强调：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老年是人的生命的必经阶段，年老必然会带来生理上的变化：体力与脑力的退化、身体机能的下降、自理能力的降低等等。身体组织与系统的衰弱，各种疾病的接踵而至会威胁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劳动能力的下降，老年人依照自身劳动来获得财产以维持其生存变得困

^① 刘灵芝，中国公民养老权论，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29



难,老年人也因此容易陷入生存困境。于是,老年人从家庭、社会和国家获得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最基本的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等,则是维持其尊严而体面生存的前提,是保证其生存权的必要救济。国家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保障、生命健康保障等是维持其生存的需要,是维持其有尊严生活的必需,是人权的内在要求。

(二) 老年人的发展权

老年人的发展权充分反映在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权上。社会参与是法律赋予老年人的基本权利。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包括经济参与、文化活动参与和政治参与等多个方面。

(1) 老年人的经济参与。经济参与是老年人社会参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参与经济活动是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随着我国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希望通过经济参与的方式来参与社会发展。通过经济参与,老年人一方面能够获得经济收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老年人通过经济参与能够为社会继续作贡献,实现他们的人生价值。根据2000年与2006年城市老年人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的调查报告,“城市老年人愿意从事有收入工作的比例远远大于实际就业的比例”^①。农村老年人由于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为维持生计而从事农业生产的老年人所占的比例仍是不低,有些高龄老人仍要直接参与经济活动。

根据2009年海南省高龄老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按照社会养老、个人养老和家庭赡养三个方面对老年人的收入分类,城乡老年人的养老保障机制呈现出明显的不同,农村老人多是依赖自身劳动来获得经济收入维持生活;农村老人不管是什么年龄阶层,个人养老方式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养老方式:

表 1-1 海南省 2009 年城市老年人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收入来源 单位: %

	社会养老	个人养老	家庭养老
城市老年人	78.9	9.0	12.1
农村老年人	14.8	60.7	24.5

经济参与,可以在社会保障不完善的情况下,保证或提高老年人正常的生活水平,也可以在获得物质条件之外,来满足老年人实现人生价值的愿望。我国退休制度的变化也在间接表明老年人经济参与的重要性。我国曾一度实行严格退休

^① 张恺悌,郭平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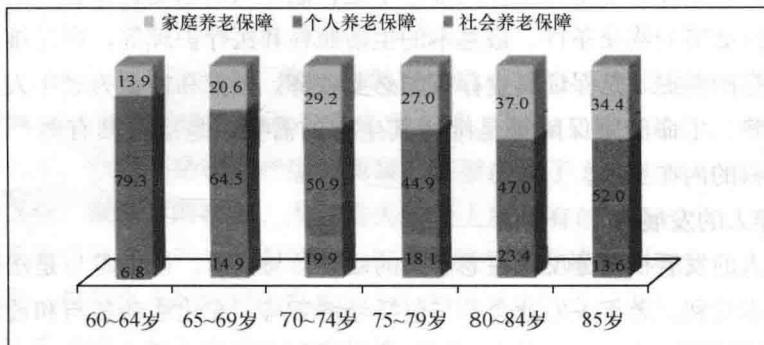


图 1-4 海南省三种养老保障在不同年龄的比例

年龄，即使超过退休年龄的人身体健康，所有条件都允许继续工作，但无特殊需要且经主管部门批准都必须按照法定退休年龄退出工作岗位。2010年10月1日，上海市实施柔性延迟办理申请基本养老金手续；2012年4月专家提出要延迟退休年龄，考虑弹性退休制度。实行弹性退休制度具有两方面意义：一方面，弹性退休顺应了老龄化形势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另一方面，弹性退休也可以让老年人继续留在工作岗位，实现其经济参与，发挥其人力资源价值。

(2) 老年人的文化活动参与。文化活动是老年人参与社会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否积极参与文化活动也是综合衡量老年人生活品质的一个重要指标。选择适当方式参与文化活动，不仅能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有益于身心健康，而且可以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社会交往的机会。^① 根据2006年的调查显示，92%的城市老年人和82.1%的农村老年人表示愿意参加社会文化活动。^②

老年人参与社会文化的一大主要形式表现在老年人接受再教育上。在我国，有不少老年人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在年轻时上大学，他们有强烈的愿望来再圆“大学梦”；也有一部分老年人出于个人爱好，愿意选择继续受教育来深入了解和钻研科技文化知识。通过再受教育，老年人不但可以圆梦，还可以得到志趣相投的朋友，实现学与乐的完美融合。据报道，广州市有各类老年大学34所，在校老人占全市老年人口总数的4%。^③

① 张恺梯，郭平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244

② 张恺梯，郭平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247

③ 孙朝方，梁中晓，林元和：《要建全国最好的老年大学》，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o/2013-05-19/021927162451.shtml>，2013-05-17



老年人的文化参与除老年教育之外,还包括其他形式。但不管什么文化参与形式,老年人参与其中都需要以一定条件为基础,其中包括老年大学、老年活动室、老干部活动中心、托老所等设施建设。截至2005年年底,全国老年大学已有3317个,老年学校有42660个。同时,各地纷纷设立老年大学,开通老年大学网页,开展老年文化活动等,为老年人权利实现提供了保障。

(3) 老年人的政治参与。老年人的政治权利是我国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主要包括老年人参政议政的权利和在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权利和自由。“虽然是老年人,但他们仍然是国家的主人,仍然有权参与政治生活,他们享有政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限制、干涉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①。

2007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范肖梅基于我国老龄化形势和老年人口的数量与规模提出建议:在下届人大代表适当增加代表中老年代表的数量,以便使我国老年事业健康发展,促进我国和谐社会的建立。^②在老年立法上应当保障老年人的参与权,因为只有老年人才能更为清楚地知道自己的需要,也只有老年人才能切实保障自己的权利。^③从理论上讲,老年人通过参与政治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是比较直接且有力的设想。2011年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进行了“中国农民状况发展报告”调查,其一项调查结果是“青年农民的政治参与度低于老年人”。从这些情况来看,保证老年人政治参与,不仅对维护老年人这一群体利益具有非常巨大的意义,而且对我国政治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除经济参与、文化参与和政治参与之外,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形式还有很多,如老人退休后热心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当交通协管员或居委会志愿者等;又如退休老人从工作前线中退出来,转而回到家中帮儿女料理家务、照看小孩,这种家庭参与也是老年人间接参与社会的表现。老年人所具有的选择自由,对应的是老年人所享受的权利和人权。

① 张恺梯,郭平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中国出版社,2010.252

② 靳曼.范肖梅:下届人大代表中适当增加老年人.华商网, http://news.hsw.cn/gb/news/2007-03/09/content_6145451.htm, 2013-05-17

③ 李超.老年维权之剑——老年人法律保障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第二节

老年人人权保障的理论根据

老年人具有与其他人所不同的生理、心理特点，这决定了老年人保障与其他人有所差别。老年人曾经为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即使年老仍在参与社会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安定以及文化继承与传递等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和社会应充分保障老年人享有的人权，安排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在一个社会里，维护和保障好所有人享有的权利是其社会文明的反映，而能够充分保障弱势群体所享有的权利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老年人属于生理性弱势群体，对数量庞大的老年人人权的保障情况能折射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的水平。

一、老年人特殊性和差别对待原理

老年人在生理、心理上具有特殊性，这种生理与心理的特殊性使老年人与整体的“人”区别开来，也使老年人处于弱势地位。对老年人要采取不同于其他人的“差别待遇”。

（一）老年人的生理具有特殊性

随着年龄的增长，所有人都无法避免生理性的衰弱。人体在遗传因素、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及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在成熟期以后逐渐会出现机体的生理机能和形态上一系列退行性变化，对内外环境适应能力逐渐减退，直至生命活动的终止。伴随着人体生理衰老，人的各种系统、组织器官的生理功能、代谢及形态结构逐步出现生物学效应降低的现象，结果导致老年人出现如下机能变化：

第一，储备力下降。正常情况下人体各器官均有一定的机能储备以应付各种紧急情况，但老年人的肌肉、心、肺等储备力较年轻人低，因而快步行走或活动量较大时老年人容易出现气短、心悸等不适感。老年人的心血流出量减少，直接影响到冠脉的流量，当老年人遇到额外负荷时，常可发生心绞痛、心肌梗塞、心力衰竭等严重后果；而在同样负荷下，年轻人则完全可以承受。老年人的机能储备减少使老年人更容易出现机体疾病。^①

第二，适应力降低。老年人对内外环境的适应能力大大降低。在正常情况

① 郭沧萍主编：《社会老年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66



下,人的肌体能够保持恒定的体温、血压、血糖、血脂、体液 pH、离子浓度等,由此形成维持正常生命过程必不可少的内环境稳定;人体还有对外环境的抵抗能力,具有免疫防御、自稳、监视等免疫机能,并能够承受对高温、寒冷、创伤、射线、疲劳等非特异性伤害性刺激。然而,随着年龄增加,老年人体内各器官系统,特别是神经内分泌系统机能衰退而导致稳定内环境的能力下降,不能有效地调整各种“不稳定因素”,由此往往导致许多老年期疾病,如老年高血压、糖尿病等。与此同时,老年人对外环境的抵抗力也大大减弱,适应环境的能力降低,这使老年人容易感染疾病。^①

第三,反应迟钝,活动能力下降。老年人的各种感觉器官的结构与功能都有不同程度的衰退,记忆力下降、体力减弱,运动的灵敏性、准确性降低,从而使老年人反应迟钝、活动能力减弱,稍有不慎,跌倒、骨折、外伤等意外事故常会发生并产生严重后果。^②

老年人的生理衰退、身体机能下降,使得老年人社会参与减少、自我保护能力等下降,对老年人的特别保护也由此显得合理且应当。

(二) 老年人的心理具有特殊性

老年人在生理功能衰退的同时,心理活动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思维能力降低、情绪不稳定、容易激动等,有的老年人的性格也有很大改变。^③ 人一旦进入老年对“老”就特别敏感,比如平时身体健康,一旦稍有一些疾病,就会强烈地感觉自己老了;又如一些老人被孙子孙女称为祖父祖母时,会受到很大的心理冲击等。老年人的心理因人会出现很大的不同,不同老年人群中,也会表现出有差别的心理特征。

第一,离退休老年人容易出现“离退休综合征”。由于生活规律及社会环境发生很大改变,多年养成的行为习惯、生活模式伴随离退休必然要发生变化,这使他们往往一时很不适应,这时离退休老年人会出现情绪上的消沉和偏离常态的行为,有些老人还可能出现寂寞、失落、焦虑、抑郁和烦躁等负面情绪,严重的老人还可能出现老年人抑郁症。^④

第二,空巢老人普遍存在“老年空巢综合征”。由于子女不在身边,导致情感慰藉、健康医疗、生活照料等方面的缺失,这些老年人容易有失落感、孤独感、哀

①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6~67

②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67

③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82

④ 张恺悌主编. 中国城乡老年人社会活动和精神心理状况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6

老感、焦虑和抑郁等。空巢老人中的独居老人，有超过四分之一常有孤独寂寞等负面心情，他们更多地独自闲坐，常常感觉不受人尊重，其主观幸福感较低。

第三，失独老人的凄惨孤苦。这些老人在失去他们唯一的子女后，感觉生活的所有希望与动力都已经消失，他们会变得意志消沉、孤苦不堪。他们中有些人会闭门谢客，因为害怕被人问起任何关于子女的问题；有些人会认为看一些娱乐节目都是对不起死去的儿女，于是逃离任何可能有色彩的生活样式；还有些人还可能选择搬离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开始一段与记忆隔离的生活等等。“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楚使得这些失独老人常常对着子女的黑白照片沉默哭泣，使得他们“过节如过劫”。失独老人的心灵非常脆弱，更多的失独老人无法走出失去子女的苦痛，需要关爱和帮助，这不是仅仅有物质经济就能解决的。

生理上的弱势地位和心理上的脆弱性，使得老年人需要更多的社会关注和关心，需要更多物质和精神的社会资源供给。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对老年人的生活给予照料，对老年人精神给予慰藉是保障老年人人权的当然内容。

二、老年人的社会贡献

老年人对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老年人的权利应当被给予着重的保护。老年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既有有形的，又有无形的；既有经济物质上的，又有精神文化上的；既有直接的，又有间接的。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包括三大领域、两个层面和四个内容。三大领域是指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在经济领域，老年人的贡献多是集中在年轻时直接参与社会生产、创造社会财富，也包括他们在进入老年期后仍活跃在经济活动第一线，继续创造价值；在政治领域，我国政治界有相当一大部分是老年人，他们参与并影响政治，维护着政治安定；在文化领域，虽然老年人并不直接参与物质生产活动，但在精神文化创造、继承和传递上起到重要作用。老年人的社会贡献包括了两个层面，一是历史价值，另一是现实价值。历史价值是基于老年作为一个生命周期所必然的阶段，其延续于青年、中年，而一个人在青年、中年时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现实价值是指人进入老年后仍然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社会活动，包括仍活跃在生产第一线或积极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等等。一个人所处的社会是在老年一代的创造下形成的，一个家庭成员的生活是以家中老年人辛勤劳动与积累作基础的。老年人曾直接参与社会生产第一线，创造社会财富；即便退休，仍期待并积极于再就业，试图发挥余热，或用积累的经验技能、生命领悟教导下一代等。随着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在此情况下老年人更为广泛的社会参与成为可能，人们对老年人价值认识也



在不断深入,整个社会对老年人的价值认识由强调历史价值转变为强调老年人现实价值。老年人社会贡献的四大内容就是对老年人现实价值的一种详细阐述。人进入老年并非是一个无用的、消极被照顾的形象,即便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下降在直接参与社会生产上的活动会逐渐减少,但老年人在人力资源、社会消费、精神文化以及家务劳动等方面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老年人通过继续参与社会活动创造社会财富

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下,我国人口自然生产率迅速降低,由此带来的人口红利消失。人口的“倒三角”结构意味着我国即将面临劳动力的严重不足。数量庞大的老年人能够为短缺的劳动力资源提供一定补充。我国退休老年人口的年龄结构相对年轻,且老年人身体状况比较好,这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了条件。尤其是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积累方面更为完整和精湛,能够在对经验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发挥作用。“我国老年人力资源中有相当数量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医学人员以及能工巧匠,他们常年积累的知识技能、管理经验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已退休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达 80 多万,占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 40%,他们中的 90%是年龄在 70 岁以下的低龄老年人,大多数有继续工作的能力和动机,并且不需要专业培训,这为我国许多领域技术和管理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实情况也证明了怀有专长的老年人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活跃在社会经济生产的第一线。”^①在以湖北黄石市城市老年人生价值分析的问卷调查中,在收回的 113 份问卷中,有 46 名老年人在退休之后仍有再就业,其中比例达到近 40%。^②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65 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紧接着第 65 条规定了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这两条规定表明老年人是社会参与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实行弹性退休制度,也在说明老年人具有人力资源价值。

(二) 老年人能够成就一块巨大的消费潜力市场

消费作为社会生产的一大环节,是生产过程的终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人口是消费的主体,不断加速的老龄化和不断增长的老年人口在说明一个事实,即老年人口群体在消费领域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老年人消费市场是一块待开发

^① 谈华丽.我国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研究——以湖北黄石市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24

^② 谈华丽.我国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研究——以湖北黄石市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21

的、具有巨大潜力的消费领域。老年人具有一定的消费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社会消费。城市老年人往往领有退休金、养老金。农村老年人虽然获取的退休金、养老金相对较少，但他们一般仍可以通过自身劳动获取经济收入，并且城乡老年人都有子女的经济供给等。另外，法律法规对老年人的生活水平都有规定，不得低于城市一般生活水准，不得低于家庭其他成员的生活水平。所以，相对于青中年，老年人一般经济积累较多，又加上子女已经成年等原因，他们所负担的经济压力较小，所以说老年人消费具有很大潜力。^① 仅仅根据 2000 年的数据，当时老年市场的购买力已经达到 4000 亿元，当时预计我国 2025 年老年市场的购买力将达到 14000 亿元，到 2050 年将达到 50000 亿元。^② 2007 年美国金融危机时，曾有一个医生提出通过增加养老金和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来缓解经济危机，一度引起社会极大反响。通过提高养老金来释放老年人消费能力，激发养老市场，这一构想尽管仍欠考虑，但却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切入点。随着老年人数量的增加，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方式的转变，老年人愿意去养老机构养老直接促进了老年人服务市场的产生与发展。随着老年人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老年人用品市场应时而生，老年人在消费上所作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大。老年人已具有或应当具有的消费力量与潜力，对社会消费将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三）老年人在文化的传承和传递上起到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精神文化方面，老年人在文化的传承和传递上起到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这是老年人对社会所作出的无形贡献的集中反映。从历史的连续性来说，当今的物质文化很大一部分是由老一代创造和传承下来的。每一个社会形态里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化的代际传递和引导，都充分体现了老一代人的价值。文化的连续和稳定，对维护社会安定和增强社会凝聚力具有重要作用。老年人在精神文明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文化上，老年人具有精神道德力量。道德是维护社会和人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老年人群体经历了生活的考验和磨炼，在道德方面更臻于成熟，他们更加懂得人与人相处的尺度和规范，在处理人际关系方面表现出更多的谦和、忍让。在我国传统乡村、族群中，老人是道德行为的评判者，其内部成员是否符合伦理仁义由他们来断定，并对不符合家族仁礼的人进行责罚。现在，我国基层社会工作中，很多离退休老年人承担起维护社会秩序和调解工作，对社会稳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如离退休老

① 谈华丽，我国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研究——以湖北黄石市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28

② 谈华丽，我国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研究——以湖北黄石市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27



年人当起了社区协助管理人员^①或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等。老年人在道德上，一方面是以自身的行为为社会其他成员提供示范，另一方面能够以长者的身份对违反道德者提出训诫，这对社会的道德保持和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文化传递上，老年人能够担当文化连续传递的使者。文化是积累型的，老年人承继了其上一代人的文化成果，加上时间的沉淀而具有丰富的知识文化，更为重要的是老年人可以将这些知识文化传递给下一代，通过这种代际之间的传承实现文化的连续性发展。人类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文化成就都反映在知识和文化精神之中，缺乏这方面的继承和传递，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就会出现中断。老年人经历了人生的大部分时间，对社会生活有了较为深刻的体会，能够甄别其中的文化是否具有价值，并通过自己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耳濡目染，以多种方式将文化传递给下一代。在农业社会及先前社会中，文化的传递是一种直观的过程，是通过老年人直接的口传身授来完成的；而今，老年人所承继和积淀的文化精神通过信息的形式压缩，再由学校、教师、书本这些中介来间接完成传递过程。但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方式，老年人在知识文化方面所起到的承前启后作用是不容抹杀的。

当时大连地区的民间艺人不过 300 位，以中老年人居多；仅非遗市级项目传承人 75 人中，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有 40 人，占 53%。报道中说到“老年人是非遗传承的主力军，这是历史的必然。每一项专门技能，都是日积月累的苦功夫，而近代社会动荡，变化剧烈，文化出现过断层，老年人受传统文化的浸润深，有传统文化底子，有长期的艺术实践，故成为中华文明火种的继承者和传递者。以文化为信仰，老年人守护民族精神家园，优秀传统文化早已融入一些人的血脉中，成为他们的信仰。中华民族的记忆在这些非遗传承人身上活着。”文中特别报道：

在知识文化之外，老年人在道德文化传递上的作用也是值得肯定的。道德文化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而长辈对晚辈的道德教导也比知识教导更为明显。一个人最基本的道德意识和规范是从家庭中习得的，而家中老年人往往是道德文化传授的主体。

第三，人生启示上，老年人能够对后来人人生形成启示作用。老年人处于人生成熟或终结阶段，可以用自己的经验或教训对年轻人的生活给以启迪、教导和

^① 在广东实行的创新性社会管理——网格化管理模式中，大范围的行政区域被细化，打破行政范围，以社区为网格单位进行管理。其中，很多老年人作为协助管理者（义务性质，没有报酬），将社区联络员的信息及时反映到有关单位，从而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借鉴。“老年人在家庭、邻里以及各种社会生活中的存在依然传授着无可替代的人类课程。老年人不仅以他的生命，并且事实上也以他的死亡教导着我们所有人。活着的人通过悲痛而开始懂得，死去的先人仍然以其劳动成果、遗留下的建树和制度，以及他们的音容言行继续参与人类社会的生活。这可以鼓励我们更冷静看待自身的死亡并鼓励我们更充分注意到我们对子孙后代所负有的责任。较长的寿命可以使人有机会回顾自己的一生，改正所犯的一些错误，使自己更接近于真理，并从不同的角度认识自己的行为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这很可能是老年人对人类社会更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在这个时候，当老年人亲身经历了影响人类的史无前例的变动之后，他们重新叙述亲历的往事，应该有助于我们全体人类完成迫切需要做的事——重新确定历史的方向”^①。

米奇·阿尔博姆的《相约星期二》，其副标题是“一个老人、一个年轻人和一堂人生课”，记录了一个真实的故事：年逾七旬的社会心理学教授莫里在1994年罹患肌萎缩性侧索硬化，一年以后与世长辞。作为莫里早年的得意门生，米奇在老教授缠绵病榻的14周里，每周二都上门与他相伴，聆听他最后的教诲，并在他死后将老师的醒世箴言缀珠成链，名名为《相约星期二》。书中谈到家庭、感情、死亡、衰老的恐惧、婚姻、金钱、原谅等等，通过回溯生命历程告诉人们要平和对待生命中所有的事情，包括死亡；要热爱生命；要懂得爱与被爱；要原谅别人也原谅自己；要拥抱生活，享受生活；要有责任心等等。娓娓道来的文字给人以巨大的心灵冲击，让人顿然清楚生命中孰轻孰重，明白生活中争取与舍弃。

（四）老年人在家务劳动方面间接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

老年人离退休或退出经济生产活动后并没有终止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无论是走出家门还是待在家中，都在实现积极自养，为社会减轻养老负担，间接为社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老年人的家务劳动也是一种可贵的社会经济价值。从事家务劳动，既减轻了他人照顾的负担，又锻炼了身体，还获得了个人自我实现的满足。家务劳动的重要社会意义在于它是一种间接的社会经济价值，^② 因为它是社会经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同时，家务劳动的作用也表现在维持良好的家庭功能，创造和睦的家庭环境和邻里关系。这一切如同生产劳动一样，都是生活的重要内容。老年人从事的家务劳动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方面，老年人

① 姜向群，对老年人社会价值的研究，人口研究，2001（2）

② “承认家务劳动的重要作用，对老年妇女而言尤为重要。长期以来，她们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付出的巨大辛劳往往不被计入劳动贡献，甚至被忽略了；这是因为家务劳动虽然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但是却不能用价格来衡量，也不能算作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谈华丽：我国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研究——以湖北黄石市为例，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32）



从事家庭劳动许多是属于自我服务，这虽然不能直接为社会经济发展尽力，但老年人在个人生活方面能够自理，即在生活方面不要或很少需要子女和社会的帮助，可以减轻社会和家庭为照料老人、护理老人投入大量的劳动和费用，这也是对社会的一种贡献。根据谈丽华 2006 年对湖北黄石市城市老年人生价值的调查发现，有 78.8% 的老人每天都在从事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而偶尔做家务的也有 10.6%，累积做家务的老年人比例达到 89.4%；其中，做家务劳动的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占 89.4%，另有 4~6 小时内 6.2% 和 6~8 小时内的 3.5%。由此可见，老年人在家务劳动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很多，其创造的无形价值很大。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老年人帮助子女教育和照顾后代，这不仅是在为社会培养新生劳动力作贡献，而且也为子女集中精力投入工作解除了后顾之忧，子女的劳动中理所当然应包含他们创造的价值。2006 年湖北黄石市 80.5% 的老年人帮助子女教育和照顾后代，其中包括 48.8% 的孙辈完全由老年人养育和照顾。除此之外，老年人还通过经济和物质方式资助子女，使子女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之中，从而减少社会矛盾，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和睦稳定的家庭氛围。

三、老年人人权状况是文明社会的衡量标尺

文明是指具有进步价值取向的人类求生存、求发展的创造活动过程和成果，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社会是共同生活的人们通过各种各样社会关系而联合起来的集合。文明社会应该是在物质丰富和制度完善的情况下，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和关怀，人人能够共享社会成果的和谐社会。相对于物质文明和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具有缓慢性，而道德精神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经济学有一众所周知的理论，即短板理论，一个木桶的容量取决于最短那块木板的长度。这恰好印证了社会中强调精神道德这块“短板”，来致力于增加其长度达到社会更高层次的文明。著名作家梁晓声早在 2005 年辽宁大学讲演中说，判断一种机制是否合理是否完善，不是看最富的人过着怎样的生活，也不是看社会平均值达到怎样的水平，而是要看最穷最需要帮助的人过着怎样的生活。确实如此，通过最穷最需要帮助的人这块“短板”的生活状态，就可以推知社会文明的程度。社会的文明程度要反映人们的生活状况，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对社会个体的基本权利给予保障。人享有或者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就是人权。“在一个层级立体化而非单层平面化的社会中，人权首先指涉的是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样态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晴雨表；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是一个国家人权保障水准的标尺。在一国的人权保障体系中，如果社